

#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文件

中同辐协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征集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国深化标准化改革及新标准化法实施以来，团体标准成为我国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改革战略部署。为满足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快速发展需求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完善行业标准体系，促进产业健康、规范、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现面向全行业开展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考虑我国国情和行业近中期发展需求，兼顾前瞻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及与现行标准的协调性，以我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，围绕同位素和辐射技术在工业、农业、医

学、环保、公共安全等各领域的应用提出标准提案。

(一) 优先制定同位素与辐射行业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尚未涉及或待修订，而实际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管理急需的团体标准；

(二) 优先制定有利于提升产业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团体标准；

(三) 鼓励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；

(四) 积极推进企业标准上升为团体标准；

(五) 协调相关领域上下游产业的关键共性方面，可考虑制定团体标准；

(六) 行业内行规性、自律性的管理类、指导类、评价类技术规范，可考虑制定团体标准；

(七) 在产品开发、生产过程中需要统一的设计方法、计算方法、零部件、子系统、接口、工艺和工艺装备等方面都可考虑制定团体标准；

(八) 鼓励制定快速响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，提升标准水平支持中国技术、产品和服务“走出去”。

## **二、 申报要求及程序**

(一) 相关领域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申报；

(二) 申请单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及人员条件，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；

(三) 申请单位对项目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；

(四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，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，获奖、工程应用等情况应提供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；

(五) 申请单位须填写《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》和《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并加盖公章，鼓励同时提交标准框架大纲或草案。

### **三、 时间要求**

本轮征集工作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，逾期转入下一批项目管理，请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word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盖章版（分别两份）邮寄至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。

### **四、 联系方式**

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215室

联系人：吴丽丽

联系电话：010-68520694、18901263885

邮箱：cira@cira.net.cn

邮编：100089

附件1：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

2：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

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

2022年2月24日

